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0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66.61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01%，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00%。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为准，2020 年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08.56 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0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85.53 亿元。

（三）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三期人民币优先股，合计 560 亿元，2020 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28.41 亿元。

（四）分配普通股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6.61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66.61 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6.61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5.01%，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00%。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面对疫情冲击等复杂局势，商业银行受跨周期统筹安排等政策因素影响，面临利润增速放缓等挑战加大。

（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巴塞尔协议Ⅲ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不断加强。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指标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三）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需要银行业持续提供增量融资服务，同时公司加快推进“商行+投行”业务布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持发展战略实施。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二者关系的平衡，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0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案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0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7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3 亿元，有效期 3 年。关联董事韩敬文先生已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3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0 亿元，用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其中，主体授信额度 150 亿元，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 2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3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托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等。

本次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但未超过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烟草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由财政部对其国有资产实行监管。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90% 的股份，且向公司派驻了董事韩敬文先生。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同意追加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7.6 亿元，变更后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 203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3 亿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由于原审批额度即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届满，本次重新核定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3 亿元，有效期 3 年，使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并表附属机构，具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0 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 150 亿元，用于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 20 亿元，用于非保本理财项下各类投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3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托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等。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受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在多个业务领域的合作持续推进，相关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法人开展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原则及一般商务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Paul M.Theil 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苏锡嘉先生、林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傅安平董事委托陶以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保罗希尔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8.02 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拟派发 2020 年度股息 7.22 亿元（年股息率 5.55%）；“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兴业优 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63%，拟派发“兴业优 2”2020 年度股息共 6.50 亿元；“兴业优 3” 优先股总面值 300 亿元，拟派发 2020 年度股息 14.70 亿元（年股息率 4.90%）。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 1	360005
		兴业优 2	360012
		兴业优 3	3600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信健	李大鹏
办公地址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	0591-87824863	0591-87824863
电子信箱	irm@cib.com.cn	irm@cib.com.cn

2 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租赁、信托、基金、消费金融、理财、期货、研究咨询、数字金融、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3,137	181,308	12.04	158,287
利润总额	76,637	74,503	2.86	68,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65,868	1.15	60,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18	65,458	1.16	60,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8	3.10	(0.65)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3.08	3.10	(0.6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06	3.08	(0.65)	2.82
总资产收益率(%)	0.90	0.96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4.02	下降 1.40 个百分点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3.93	下降 1.39 个百分点	14.13
成本收入比(%)	24.16	26.03	下降 1.87 个百分点	26.8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	(588,009)	上年同期为负	(356,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	(28.31)	上年同期为负	(17.1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94,000	7,145,681	10.47	6,71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86	541,360	13.71	465,9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784	485,518	9.12	440,0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0	23.37	9.12	21.18
不良贷款率(%)	1.25	1.54	下降 0.29 个百分点	1.57
拨备覆盖率(%)	218.83	199.13	提高 19.70 个百分点	207.28
拨贷比(%)	2.74	3.07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3.2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56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3、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往期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相关的财务指标已重述。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258	49,759	51,766	5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5	11,605	19,285	1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75	11,500	19,125	1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1	(103,800)	(57,069)	51,840

3.3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762,803	684,547	577,5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29,366	485,821	441,197
主要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一级资本	85,942	55,953	25,970
一级资本	148,409	143,659	111,247
扣减项	914	886	832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5,663,756	5,123,362	4,734,315
资本充足率(%)	13.47	13.36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5	10.56	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47	9.30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4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2.54	85.76	83.9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7.39	75.07	6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67	1.3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61	11.00	10.9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7	2.38	2.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1.23	38.81	43.9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2.42	79.55	61.3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03	36.12	21.2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6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33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	3,902,131,806	18.78	430,463,500	-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910,226,200	5.34	496,688,700	-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652	3.00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7,533	569,115,819	2.74	-	-	境外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	496,688,700	2.39	-	质押 243,377,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1,504,000	2.13	-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4.2 优先股股东总数和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7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	28,003,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92,800	15,092,800	2.7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在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902,131,80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 总体经营情况

（1）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资产组合管理，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投资类业务加大交易流转、保持规模稳定；负债通过择机加大品种和期限结构调整，成本显著下降；净息差同比保持稳定，流动性指标全面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0,42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9,65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3%。

（2）经营效益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应对形势变化，在积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合理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的同时，实现营业收入 2,031.37 亿元，同比增长 12.0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亿元，同比增长 24.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同比下降 1.40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0%，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4.16%，同比下降 1.87 个百分点。

（3）资产质量管控有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提升处置效益。进一步强化风险分类管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风险识别，对第一还款来源不足的客户及时下调风险分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96.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近五年来首次“双降”。报告期内，共计提拨备 754.27 亿元，同比增长 29.83%；期末拨贷比为 2.74%，拨备覆盖率为 218.83%，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1.2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7,894,000	7,145,681	10.47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总负债	7,269,197	6,596,029	10.21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负债结构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15,586	541,360	13.71	当期净利润转入和发行永续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较上年增减(%)	简要说明
营业收入	203,137	181,308	12.04	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净息差同比提升，利息净收入较快增长；手续费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65,868	1.15	营业收入同比较快增长；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做实资产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4.02	下降 1.40 个百分点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	(588,009)	上年同期为负	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350	41,861	194.67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其他资产	68,608	43,047	59.38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398	168,259	7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567	193,412	(36.11)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49)	3,232	(123.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主要会计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26,154	24,992	4.65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207.00 亿元，同比下降 24.63%。主要是市场利率波动，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7)	1,622	(486.37)	
汇兑收益	813	851	(4.47)	

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5,242.23 亿元，增长 15.23%，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954.29 亿元，增长 7.24%。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67,321	48.99	3,345,180	46.81
投资注(1)	2,896,363	36.69	2,700,934	3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350	1.56	41,861	0.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616	1.27	106,273	1.49
存放同业	95,207	1.21	87,260	1.22
拆出资金	191,939	2.43	231,475	3.24
现金及存放央行	411,147	5.21	486,444	6.81
其他注(2)	208,057	2.64	146,254	2.04
合计	7,894,000	100	7,145,681	100

注：（1）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2,043,500	1,796,080
个人贷款	1,714,471	1,449,547
票据贴现	207,703	195,824
合计	3,965,674	3,441,4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1.53%，较上年末下降 0.66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43.23%，较上年末上升 1.11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5.24%，较上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28,96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4.29 亿元，增长 7.24%。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927	28.45	652,034	24.14
债权投资	1,550,131	53.52	1,444,176	53.47
其他债权投资	516,368	17.83	599,382	2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8	0.08	1,929	0.07
长期股权投资	3,549	0.12	3,413	0.13
合计	2,896,363	100	2,700,934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65,629	33.22	897,359	33.19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20,647	4.15	101,802	3.77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16,137	14.32	402,348	14.88
其他投资	1,401,010	48.19	1,298,883	48.03
长期股权投资	3,549	0.12	3,413	0.13
合计	2,906,972	100	2,703,805	100
应计利息	20,893		21,238	
减值准备	(31,502)		(24,109)	
净值	2,896,363		2,700,934	

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31.68 亿元，增长 10.21%。

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7,079	20.46	1,233,937	18.71
拆入资金	180,171	2.48	192,310	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567	1.70	193,412	2.93
吸收存款	4,084,242	56.19	3,794,832	57.53
应付债券	947,393	13.03	899,116	13.63
其他注	446,745	6.14	282,422	4.28
合计	7,269,197	100	6,596,029	100

注：包括同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